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 BSL-3 实验 动物平台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 BSL-3 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环评报告-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原则和要求.....	1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1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1
1.2.3	公众参与内容.....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公示.....	6
3.2.2	报纸公示.....	10
3.2.3	现场张贴.....	12
3.2.4	其他.....	1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 BSL-3 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环评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1 原则和要求

- (1)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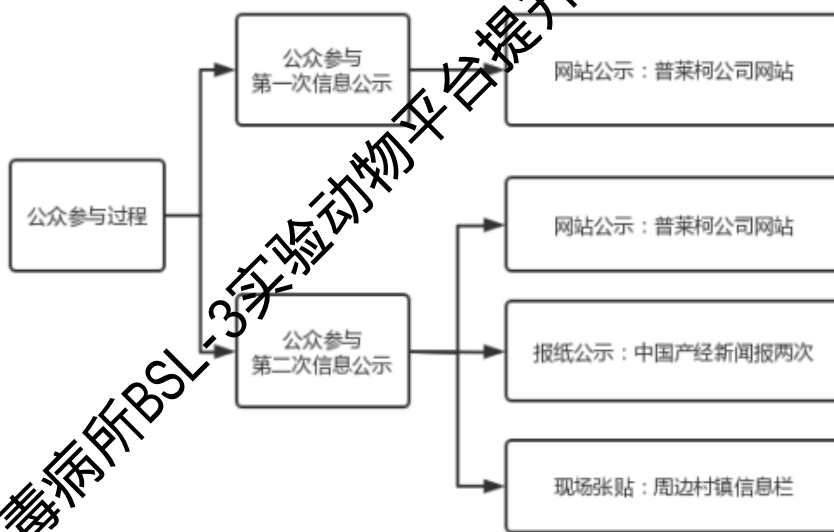


图 1-2-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图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本次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为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该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1.2.3 公众参与内容

- (1)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公众信息；

具体内容见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BSL-3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 征地拆迁、财产、就业 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 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 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9月20日建设单位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名称、选址及建设内容；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上述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为了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或建议，本次公众参与与信息公示的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方式。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同时也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详见图2.2-1~2.2-4。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图 2.2-1 建设单位公司网站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



图 2.2-2 建设单位公司网站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



图 2.2-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络公示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BSL-3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环评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BSL-3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

(2)建设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3)项目性质：改建

(4)建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155号

(5)建设内容：在病毒病所主楼六楼原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内改造K6、K7为ABSL-3实验室，建筑面积约200m²。开展实验动物种类主要包括猴、雪貂、豚鼠、仓鼠、大鼠、小鼠，开展高致病性病毒感染实验。设计1个核心区-细胞实验核心区，啮齿类实验核心区，兔、豚鼠实验核心区，雪貂实验核心区，鸡实验核心区，犬实验核心区，猴实验核心区。实验室设置独立的人流出入口、动物出入口、洁物入口、污物出口。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155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18701110860

邮箱：18701110860@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中环水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4层407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8811049940

邮箱：1881104994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如下：

<https://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自本公告发布后，公众可采取信函(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意见。

注：公众在填写调查意见时，请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

2023年9月20日

图 2-2-4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反馈意见。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满足十个工作日要求），建设单位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形式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上述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网站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详见图 3.2-1~3.2-4，公示时间满足 10 个工作日。



图 3.2-1 建设单位公司网站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



图 3.2-2 建设单位公司网站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 BSL-3 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规定，为便于公众了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中环水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 BSL-3 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及电话、邮件等形式反馈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 BSL-3 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 155 号

建设性质：改建

工程概况：将病毒病所主楼六层原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内 K6、K7 实验室升级改造为 ABSL-3 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200 m²，开展实验动物种类主要包括：猴、雪貂、豚鼠、仓鼠、大鼠、小鼠，开展高致病性病毒感染实验。设计 1 个核心实验区包括细胞实验区，啮齿类实验区，ABSL-3 兔、豚鼠实验区，ABSL-3 雪貂实验区，ABSL-3 鸡实验区，ABSL-3 犬实验区，ABSL-3 猴实验区。实验室设置独立的人流出入口、动物出入口、洁物入口、污物出口。实验内容：病毒感染动物的感染性进行研究。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 15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701110860

邮箱：18701110860@163.com

编制单位：中环水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4 层 407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8811049940

邮箱：18811049940@163.com

三、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纸质版获取

可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2、电子版获取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2FSSvcuk5wtQq_06QAG1?pwd=jut8

公众可到该网址自行下载。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限于项目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受本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在公示期间，公众若对该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有相关意见和看法。请填写公众意见表后交建设单位。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完整填写后，以邮寄、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交于建设单位。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

图 3.2-4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和 11 月 28 日在中华工商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2-5 和图 3.2-6。



图 3.2-5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6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

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在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门口、孟祖村、张各庄村、钟家营村、百善学校等）开展了现场张贴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 3.2-7。



中国疾控中心门口

孟祖村

张各庄村

钟家营村

百葛路3号院



百善镇人民政府



金明园小区



路劲家园小区



百善学校



宜山居悦府小区



碧肯山别墅区

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



北京昌平政和中医院

花乡漫城小区



良各庄村



林溪别墅社区



棉山村



善缘家园



善缘家园北区（百葛路1号院）



狮子营村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 BSL-3 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图 3-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无。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仅收到一封昌平区百葛路三号院的居民意见信：反对建病毒所，未说明反对原因。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针对昌平区百葛路三号院的居民意见信，建设单位给予了回复：不是建设病毒所，是在已建病毒所内部进行升级改造，加强围护结构，增强气密性，对环境影响较小。回复后该居民未再提出其他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中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http://www.js-c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5ed98ca7bbd633460760fec3feb37651>。

具体见图 6.2-1。



图 6.2-1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网站截图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 BSL-3 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 BSL-3 实验动物平台提升项目环评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所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